

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民間自提 AI 算力中心 B00 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案號：SA115007】投標須知-第 1 次公告

(工程會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民間自提 AI 算力中心 B00 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
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550 萬元。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本部屬無上級機關者）。

十一、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無特別限制（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

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
（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 (5)本採購無涉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事項。

十三、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2點辦理。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詳本須知第75 點。

☐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三、☐ 本採購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案件，開標後當場接續辦理審標、減價、抽籤、決標，請投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所定時間、地點出席，以備機關當場通知廠商進行說明疑義、減價、抽籤等作業，各時段如下：

☒ 本採購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之☒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開標後當場接續辦理審查與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文件，請投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所定時間、地點出席，以備機關當場通知廠商進行說明疑義等作業。各時段如下：

(1)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後隨即進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2) 廠商說明投標文件內容疑義時間：同日下午 2 時 45 分，機關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經機關當場唱名該廠商 3 次仍未到場說明疑義，視同放棄該說明。

(3) ☐ 合格廠商減價、抽籤、決標時間：同日○時○分，機關完成審標作業後，如涉及需減價、抽籤者，經機關當場唱名廠商 3 次仍未到場減價、抽籤，視同放棄該減價、抽籤；如有廠商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而涉及抽籤決定得標廠商者，則由主持人當場代為抽籤決定之。【最低標決標案件

適用】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7 樓 701 會議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至 2 人

二十六、廠商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抽籤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 無押標金。
- ☐ (2) 新臺幣_____元。

☐ (3)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未採線上繳納。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詳本須知第 49 點；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採線上繳納：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廠商亦得以第 49 點方式繳納。

三十四、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取至千位)。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七、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契約生效次工作日起____日內。

☐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1)無保固金。

☐ (2)結算契約金額之__% (取至千位)。

☐ (3)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

四十四、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1) 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戶名為「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帳號為 054001048884。

☐ (2) 金融機構為「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為「數位發展部」；帳號為 24620102124017。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票據抬頭請書寫：**

☐ (1) 數位發展部。

☐ (2)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
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
化創意服務者，採固定費用(_____元)決標；☐ 小額採購。

五十四、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
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
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
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
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即俟預算通過後機關再行以書面通知廠商契約生效日期)。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 (1) 無。

☒ (2) 增購如下：保留後續增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後續增購得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採換文方式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

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檢附此項文件者視為未檢附）。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_____。

☐ (三)外國廠商如未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所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四)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 / 其他 /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 (五)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 (六) 本採購於採購契約附記條款聲明規定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註：

- (1)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2)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 (3)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設立登記證明。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或其他分項有載明預算金額上限，該分項報價逾該分項預算上限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

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六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完成契約所規定之全部履約事項。

七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三、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條款(☒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 (5) 外標封封面。

☒ (6)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徵求企劃書說明文件；☐委託研究計畫書；☐委託研究採購案需求書；☐招標規範暨評選須知。

☒ (7) ☒評選須知；☐評審須知；☐審查須知。

☐ (8) ☐ 價格標單；☐ 投標標價清單。

☐ (9) 招標規範。

☐ (10) 規格審查表。

☒ (11)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12)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A.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含填寫範例)

B. ☒ 審標、比減價、評選(審)作業聲明書

七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所需文件：

將下述文件裝入標封密封後投標，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於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寄、快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

☒ (1) 本須知第 60 點資格文件(如有第 62 點規定之特定資格者，須依該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1 式 1 份)。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撰寫之紙本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1 式 10 份。

☐ (4) 押標金(其種類請詳本須知第 50 點規定，現金不得置於投標文件內)。

☐ (5) 價格標單(或投標標價清單)。

☐ (6) 規格審查表所需型錄或證明文件。

☒ (7)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其規定詳第 78 點(該規定優先適用)。

■(8)有關「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之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9)其他文件如下：

A.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含填寫範例，如有相關情形才需繳交)。

B. 審標、比減價、評選(審)作業聲明書。

上述資料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註：

(1)為利後續作業，請提供**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1 份**，可分別或置於同一儲存媒體如光碟、USB 隨身碟或其他類似儲存媒體內。

(2)委託代理授權書【廠商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價)時，應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勿置放入標封內。】。

(3)投標廠商如為外國廠商且未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投標廠商聲明書、價格標單（或投標標價清單）、委託代理授權書等文件內之簽章(蓋章)，依該國法律規定方式辦理。

(4)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5)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6)審標、比減價、評選(審)作業聲明書如未檢附，仍視為合格標。

七十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領取時間自 1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下載本採購招標文件。

七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數位發展部 1 樓總收文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七十八、電子領標繳費憑證規定：

(1)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2)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3)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七十九、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向本部數位策略司管制考核科林小姐洽詢，電話：(02)2380-0083。

八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數位發展部政風處：檢舉電話：(02) 2380-0646。

(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005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3)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229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2) 8789-7548；檢舉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八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數位發展部辦理 115 年度「民間自提 AI 算力中心 B00 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號：SA115007】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標、比減價、評選(審)作業聲明書

(請於投標時一併檢附)

本廠商_____參加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民間自提 AI 算力中心 B00 案促參前置作業」(案號：SA115007)
委託專業服務(下稱本採購案)之投標，為簡化採購作業，有關審標、減
價、評選(審)事宜，同意聲明如下：

本廠商已知悉本採購案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及其開標時間與地點，
且開標後機關將接續辦理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作業，其間如對投標文件內
容有疑義者，廠商須當場做說明；其屬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案件者，如
有涉及減價、標價相同抽籤事宜，廠商須接續當場進行減價、比減價、抽
籤等作業；其屬審標後需另擇時間辦理評選(審)程序，如有涉及以抽籤方
式決定議價順序或最有利標者，廠商須當場進行抽籤作業。

就上開各階段作業之進行，本廠商如未依投標須知所定各階段時間出
席或不在場經機關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抽籤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該說明、減價、比減價、抽籤，惟其
不影響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